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（2018）62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 2018 年 6 月份安全检查情况通报

各部门、片区及药店：

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减少安全事故隐患，严防事故发生，现就 6 月份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隐患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6 月份安全检查情况：

序号	隐患部门/药店	安全隐患问题	罚款/扣分
1	龙泉驿生路药店	①空调虑网太脏； ②收银台内的垃圾未及时处理；	罚款 20 元 扣 1.0 分
2	东大街药店	①后区通道内的消火栓箱、灭火器箱被堆放的物资阻挡。	罚款 10 元 扣 0.5 分
3	成汉南路药店	①收银台下存放的物资零乱。	罚款 10 元 扣 0.5 分
4	金马河药店	①装修现场未配置灭火器。	装修方配

			置
5	崔家店药店	①进门左边地插插座盒盖有故障，不能关闭。	罚款10元 扣0.5分
6	西林一街药店	①后区操作间应急灯未接电源； ②消火栓箱木质门上未粘贴“消火栓”标识，里层原铁门未取掉。	装修方完善
7	银河北街药店	①药店吊顶已封，喷淋器还未改动。	装修方完善
8	羊子山西路药店	①后区操作间吊顶口有电源线未穿管处理。	广告公司完善

二、整改要求

1、请各片区/药店针对以上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在10天内完成整改，并规范填写《隐患整改回复书》报综合管理部保卫科（邮箱）。

2、请其他药店对照检查，举一反三，有问题的及时落实隐患整改。

以上罚款于通知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公司财务部，逾期未交的加倍处罚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



主题词：2018年6月 安全检查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10日印发

拟稿：彭健

核对：彭健

（共印2份）